

# 中国参与 APEC 合作的经济收益和非经济收益分析

路宇立<sup>1</sup>

(1. 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 天津 300071)

**摘要:** 在亚太地区新区域主义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下, 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合作是符合中国国家利益的。本文以传统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和新区域主义的非传统收益理论为基础, 分析了中国参与 APEC 合作的经济收益和非经济收益。除了能够获得贸易收益、投资收益、规模经济收益、经济增长收益等传统静态和动态经济收益之外, 我国在非经济领域的收益几乎囊括所有非传统收益理论提出的内容, 如政治收益、谈判筹码作用、信息传递收益、保险收益、机制协调作用等。这些收益是中国参与 APEC 合作的潜在收益, 它们的获得直接受制于 APEC 区域经济合作的进程。

**关键词:** 中国; APEC; 经济收益; 非经济收益

中图分类号:F12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049(2010)09-0059-10

作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中最大的发展中国家, 中国自 1991 年以来始终积极参与 APEC 的各项活动。APEC 的两个车轮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与经济技术合作的有效运作, APEC 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多边贸易体系宗旨、目标、原则等方面的一致性, 都为我国逐步开放国内市场, 参与国际合作提供了基础。在自愿、务实、渐进的原则下, 全面参与 APEC 进程为我国经济的发展与改革带来了多项收益, 不仅包括传统的经济利益, 也涵盖诸多非经济领域的收益。

## 一、中国参与 APEC 合作的经济收益分析

APEC 区域集中了我国大部分的对外经济活动和收益。参与 APEC 合作二十年来, 中国通过履行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承诺、不断深化国内市场改革, 实现了“取”与“舍”的平衡, 取得了合作的丰厚回报。以传统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sup>①</sup>为基础, 中国参与 APEC 合作的经济收益主要包括贸易收益、投资收益、规模经济收益、经济增长收益等。

收稿日期:2010-07-07; 修订日期:2010-09-09。

作者简介: 路宇立(1984—), 女, 河南商丘人, 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博士, 主要研究: 区域经济一体化、亚太区域合作理论和政策。

① 传统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是在瓦伊纳(Viner)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但瓦伊纳理论只是一种静态、局部均衡分析, 没有考虑到长远和动态的影响, 也不能说明现实中多产品市场的一般均衡情况。瓦伊纳之后, Balassa、Meade、Corden 等经济学家对瓦伊纳理论的一系列严格的假设条件不断放宽(如非关税措施、非生产性因素的引入), 对理论模型进行了不同角度的拓展, 发展形成了大量的理论文献。

## 1.1 贸易收益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贸易效应主要包括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净福利效应取决于二者的差额。但是,APEC 是一个开放性的区域组织,对非成员坚持非歧视性,也就不会产生贸易的转移,在此主要关注贸易创造收益。各成员在 APEC 提供的良好的市场环境下,通过采取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相互贸易障碍不断减少,中国相关产业的生产成本得以降低,比较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商品在亚太地区的竞争力逐渐增强,出口不断扩大,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贸易创造效应,中国在与其他成员的相互贸易中获取了比较利益和贸易利益。

目前,APEC 贸易自由化进展较为显著,平均关税水平已经从建立前 1988 年的 15.4% 降到 2008 年的 6.95%,降幅过半,2008 年 5 个发达成员的平均关税为 3.47%,发展中成员的平均关税也降到了 8.08% 的较低水平。其中,零关税的比例已经比较大,如日本占 40.8%,澳大利亚占 47.6%,美国占 37.1%。<sup>①</sup> 此外,各成员也从 1997 年开始根据各自的单边行动计划(IAP)有计划地对非关税壁垒进行削减。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虽然比较谨慎,但以集体行动计划(CAP)和单边行动计划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推进,APEC 各成员解除了一些管制措施,正努力构建自由、透明、开放的服务贸易体制。通过关税、非关税、服务等领域贸易自由化进程的推进,APEC 各成员进一步确定在该地区的分工地位,发挥各自比较优势。从中国对 APEC 区域显示的比较优势指数(RCA)来看,我国商品在 APEC 地区的竞争力逐步增强。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十大类贸易商品中,我国的食品和活劳动(0)、饲料和烟草(1)、矿物燃料和润滑油及相关原料(3)、机械和运输设备(7)等四类商品在 APEC 区域的 RCA 指数不仅大于 1,还呈现不断增大的趋势。<sup>②</sup> 随着中国商品比较优势的进一步发挥和贸易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APEC 地区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增长最快的区域,我国与 APEC 成员进出口贸易份额总体保持在 70% 左右,中国与

APEC 的贸易增长对中国全球贸易的高速增长无疑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图 1 显示,1991 年以来,中国与其他 APEC 成员的贸易创造效应明显,并于入世后呈加速增长态势。中国在 APEC 地区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已经从加入之初的 1 084.48 亿美元增至 2009 年的 13 275.51 亿美元,年均增长 16.2%,远远高于同期中国经济的增长率。<sup>③</sup> 数据显示,2009 年中国 59.89% 的出口和 60.46% 的进口来自于 APEC 其他成员经济体,中国外贸增长对 APEC 地区的依赖性较强,贸易依存度从 2001 年的 25% 左右稳步增加到 2007 年的 40.2%,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和 2009 年该指数分别降至 35.12% 和 27.9%,但从 2010 年上半年的外贸形势看,短期的下滑并不影响依存度整体走强的趋势,APEC 已经成为维持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外部环境和要素流入渠道,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有助于中国获得更多的贸易创造收益,它也是推进中国改革开放、实现经济国际化的主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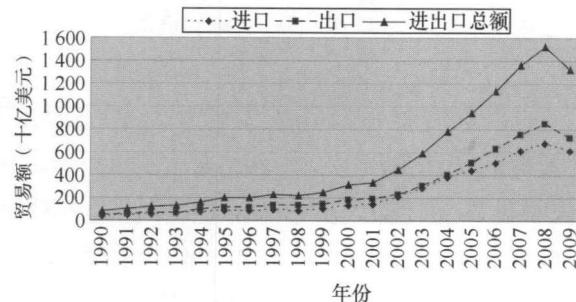


图 1 1990—2009 年中国与其他 APEC 成员  
贸易额统计(十亿美元)

(资料来源:联合国 COMTRADE 数据库,comtrade.un.org;  
中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此外,中国参与 APEC 合作的贸易收益还体现在贸易国别(地区)结构的改善方面。近年来,智利、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泰国、越南

① 各成员提交的相关年份的 IAP。

② 推进 APEC 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基于中国视角的分析”,载于《亚太经济发展报告》(2009 年),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 年版。

③ 受 2007 年开始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自 2008 年下半年起,我国在亚太地区的进口和出口双双出现下滑,但笔者认为这并不影响中国外贸的整体增长趋势。

等经济体在中国与 APEC 进出口贸易中所占比重稳步提高,分别从 1998 年的 0.47%、1.94%、0.38%、0.92%、1.67%、0.57% 逐渐增加至 2009 年的 1.33%、3.42%、1.22%、2.25%、2.88%、1.11%,这些成员均为发展中经济体。而同期,中国与日本的贸易占比从 26.29% 逐渐回落到 17.24%,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发达经济体的平均贸易占比分别维持在 22.96%、2.05%、2.92%、0.31% 的水平,尚未呈现明显的增长或减少趋势。如表 1 所示,从中国与各 APEC 成员贸易年均增长率来看,2001—2009 年,中国与 20 个 APEC 成员的年均贸易增长速度均快于中国全球贸易的年均增长速度,排在前十位的经济体除澳大利亚之外,均为发展中经济体,它们是文莱、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墨西哥、智利、秘鲁、俄罗斯和越南。其中,中国与秘鲁、文莱的贸易年均增长率更是达到了 30.68% 和 30.57% 的高水平,而与美国、日本、加拿大、新西兰等发达成员的贸易年均增长率均低于发展中成员,分别为 17.45%、12.59%、18.96%、18.14%,这有助于我国贸易国别(地区)结构的进一步改善。可以看出,中国与 APEC 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合作——南南合作有所加强,较好地平衡了中国在 APEC 地区的贸易地理分布,贸易方向过度集中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局面有所改观,这有利于中国充分利用 APEC 资源,避免过度依赖某一国家、某一地区所带来的风险。

**表 1 中国与各 APEC 成员的贸易  
年均增长率(2001—2009 年)**

										单位: %
澳大利亚	文莱	加拿大	印尼	日本	韩国	新西兰	马来西亚			
25.24	30.57	18.96	17.13	12.59	19.60	18.14	23.93			
菲律宾	新加坡	泰国	美国	台湾	香港	墨西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6.96	18.96	22.48	17.45	16.11	14.81	28.98	19.77			
智利	秘鲁	俄罗斯	越南	APEC	世界					
28.20	30.68	21.60	27.70	18.28	10.46					

(数据来源:联合国 COMTRADE 数据库, comtrade. un. org; 中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 1.2 投资收益

继金德尔博格(Kindleberger)于 1966 年提出投资创造和投资转移理论之后,扬诺普洛斯(Yannopoulos, 1990)、布洛姆斯特伦(Bloomstrom, 1997)、彼得·埃格和迈克尔(Peter egger and Michael Pfaffermayr, 2002)、杜群阳和宋玉华(2004)、鲁晓东和李荣林(2009)等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角度深入研究了一体化对外直接投资(FDI)效应。<sup>①</sup> 考虑到 APEC 的非歧视性,笔者认为中国参与 APEC 合作的投资收益集中体现在区内对区内的投资创造、投资转移以及区外对区内的投资转移。

自加入 APEC 以来,中国一直致力于提高投资政策的自由化水平和透明度,鼓励 FDI 与产业政策相协调,逐渐放松了对 FDI 的地域、所有权及经营范围等限制。为引导外资流向金融服务、保险、物流、电信、交通等新开放部门,中国发布了 40 多项新法律法规,在中央和地方均建立了针对外国投资者的争端解决中心以改善投资环境。这些政策和措施引起 APEC 区内投资布局的不断调整,有利于其他 APEC 成员的企业和私人以及 APEC 区外的直接投资源源不断地涌向中国。数据显示,1998—2008 年,中国从全球引进的直接投资总计为 6 307.60 亿美元,来自 APEC 成员的为 4 289.65 亿美元,占 68%,APEC 地区是中国引进外资的主要来源。同期,中国 FDI 的六个主要来源经济体分别是香港、日本、美国、韩国、新加坡和台湾省,其 FDI 金额及各自在我国引进的 FDI 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香港,2 285.7 亿美元,占 53.28%;日本,467.03 亿美元,占 10.89%;美国,419.82 亿美元,占 9.79%;韩国,360.53 亿美元,占 8.40%;新加坡,288.51 亿美元,占 6.73%;台湾省,260.8 亿美元,占 6.08%。可见,APEC 的投资自由化有力地推动了 APEC 发达经济体和新型工业化经济体的对华直接投资。

<sup>①</sup> 目前,一体化投资效应的理论研究主要在国际直接投资理论的基础上,将跨国公司的投资决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相结合。

笔者用区域业绩指数<sup>①</sup>来衡量中国在 APEC 地区吸引外资的能力并与其他成员进行比较分析。如表 2 所示,1998 年至 2009 年,我国在 APEC 地区的投资业绩指数一直高于 1,FDI 流入量占比高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的占比,这表明我国吸收 FDI 的竞争力较强,不仅高于 APEC 的平均水平,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也处于较高水平,这与中国日趋改善的投资环境引起的 APEC 区内投资创造、投资转移及区外的投资转移不无关联。

此外,参与 APEC 合作不仅有助于高质量资本流入我国,也有利于我国企业“走出去”,到其他 APEC 成员体内投资。由于地缘方面的因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目标地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拉丁美洲,在这些地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首选 APEC 成员,如中国香港,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印尼,新加坡等。2008 年,中国主要直接投资目的地和投资额分别是:香港,386.4 亿美元;澳大利亚,18.92 亿美元;新加坡,15.5 亿美元;美国,4.62 亿美元;俄罗斯,3.95 亿美元;印尼,1.74 亿美元。由于中国在制造业生产能力上呈现结构性过剩,通过对外投资可以把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加工制造业向产业结构较中国落后的国家或地区转移,为产业结构调整腾出空间,减少其他贸易伙伴对中国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的针对性,有助于减少贸易摩擦,进一步改善贸易环境。

### 1.3 规模经济收益

在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的过程中获取动态利益<sup>②</sup>,是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的重要经验之一,我国良好的经济发展状况就是最好的例证。其中,规模经济收益是我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获得的一项重要的动态收益。巴拉萨(Balassa)认为一体化能够给成员方带来重大的内部和外部经济利益。内部经济利益即内部规模经济,它主要来源于成员方对外贸易的增加及由此引致的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成本的降低;外部经济利益(外部规模经济)则来自整个国民经济或一体化组织内的

经济发展。通过实现内部和外部规模经济,可以提高竞争水平、鼓励投资、激励技术变革、影响经济增长率。

改革开放以来,尽管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市场规模和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规模经济状况有所改观,但产业集中度低,主要产业的企业规模仍然偏小,生产要素配置还较为分散,没有形成有效的规模经济。APEC 经济合作的加强为我国突破有效规模经济的瓶颈约束提供了一个可行途径。一方面,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都在 APEC 地区,APEC 合作的推进把全球市场内部化为区域市场,有效降低了我国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的搜寻成本,也降低了交易成本和违约风险,有利于我国和其他成员实现优势互补,在更大范围进行国际分工,从而为我国现代化工业扩大生产,实现规模经济提供了可能。如 2006 年,APEC 提出将实施第二阶段“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TFAP 2),计划在 5 年内将 APEC 地区交易成本再降低 5%,进一步推动区内贸易发展,这有助于企业扩大生产,实现内部规模经济。另一方面,APEC 合作加强了成员间商品、劳务、技术和资本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推动 APEC 区内各行业相互促进,有助于我国企业充分利用外部经济利益,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生产专业化程度。以具有明显规模经济效应的钢铁行业为例,2002 年和 2003 年中国前 10 位钢铁企业产业集中度分别为 42% 和 37%,2008 年上升至 42.6%,而美国、日本和欧盟前 4 位钢铁企业产业集中度均超过 60%。尽管我国和发达

<sup>①</sup> 此为笔者对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在《2002 年世界投资报告》中提出的业绩指数进行的修正。一国在某区域利用外资的业绩指数是指,一定时期内该国的 FDI 流入量与区域 FDI 流入总量的占比除以该国 GDP 与该区域 GDP 总量的占比。业绩指数大于 1,表示该国吸收 FDI 的竞争力较强,比其 GDP 规模还要大;指数小于 1,表示该国引进 FDI 能力较弱,与其经济规模不相当;指数等于 1 表示该国外资流入与其 GDP 基本相当。

<sup>②</sup>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Balassa、Corden、Scitovsky、De-nian、小岛清(Kiyoshi Kojima)、Krauss、Krugman 和 Helpman 等学者开始注重对一体化动态效应的研究。研究结果显示,动态效应主要体现在贸易条件效应、规模经济效应、竞争加剧效应、资本聚集效应、促进技术进步等。动态效应对于区域经济合作更有意义,但是这些效应对成员整体福利带来的影响很难量化评估。

表2 APEC成员利用外资的区域业绩指数比较(1998-2009年)

时间(年) 成 员	98-00	99-01	00-02	01-03	02-04	03-05	04-06	05-07	06-08	07-09
澳大利亚	0.78	0.93	1.98	2.14	2.93	0.41	0.38	-0.30	1.65	1.76
加拿大	2.24	2.36	2.72	1.97	1.17	0.95	1.40	2.33	2.08	1.68
智利	3.55	3.59	3.24	4.52	4.91	5.28	4.00	3.40	3.03	4.29
中国	1.60	1.52	2.02	2.73	2.67	2.65	2.03	1.90	1.38	1.33
香港	7.88	9.19	8.90	8.01	9.51	13.10	13.59	12.38	10.65	11.88
印度尼西亚	-0.52	-0.90	-0.73	-0.54	0.01	0.79	1.17	1.20	0.65	0.66
日本	0.07	0.09	0.12	0.15	0.16	0.11	0.03	0.05	0.10	0.21
韩国	0.71	0.62	0.46	0.50	0.60	0.70	0.54	0.29	0.13	0.13
马来西亚	1.67	1.39	1.56	1.76	2.41	2.36	2.29	1.96	1.55	1.47
墨西哥	1.20	1.59	2.22	2.81	2.59	2.33	1.73	1.37	0.92	0.97
新西兰	1.42	1.49	1.73	1.80	1.84	1.88	1.69	1.53	1.53	0.78
秘鲁	1.36	1.11	1.61	2.01	2.25	2.30	2.21	2.16	1.51	1.78
菲律宾	1.03	0.48	1.05	0.75	1.00	0.81	1.22	1.23	0.74	0.65
俄罗斯	0.54	0.54	0.58	1.15	1.50	1.73	1.51	1.49	1.60	1.91
新加坡	6.11	8.10	7.32	10.10	10.45	11.69	10.07	8.47	6.88	6.56
台湾省	0.31	0.59	0.55	0.37	0.22	0.28	0.58	0.70	0.71	0.61
泰国	2.05	1.81	1.84	2.88	2.81	3.40	2.78	2.52	1.68	1.55
美国	1.12	1.05	0.85	0.67	0.63	0.66	0.77	0.75	0.81	0.73
越南	2.16	1.45	1.81	2.39	2.73	2.96	2.54	2.79	3.18	5.11

注:1. 为消除个别年份的波动,采用三年为区间的FDI平均值计算。2. 文莱、巴布亚新几内亚两成员数据缺失。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编历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而得)

国家相比产业集中度还偏低,但笔者认为APEC地区不断完善的市场环境有助于钢铁等行业提高效率和竞争力,通过市场化的企业行为<sup>①</sup>实现联合、兼并和资产重组,向集团化方向发展。

#### 1.4 经济增长收益

鲍德温(Baldwin,1989)提出了经济一体化的长期经济增长效应,它的三个主要来源分别是技术外溢和技术变革、生产的专业化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及资本积累。后两个来源前面均有所涉及,在此主要分析中国参与APEC合作的技术外溢、技术变革以及由此引起的经济增长。

在APEC合作中,贸易和FDI是体现技术溢出的两个主要渠道,然后通过R&D部门的调整,新的技术变革产生并引起新的经济增长。从贸易渠道来看,<sup>②</sup>向APEC地区出口越多,我

国高生产率企业和部门所占比重就越大,整个经济的生产率水平就越高。与出口相比,进口贸易是一种更直接的技术溢出渠道,我国可以直接分享美国、日本等发达贸易伙伴研发投入的成果。加入APEC以来,中国全要素生产率(TFP)增长较为稳定。1991年,TFP增长率为1.61%,而1998年和2007年该指标分别达到了2%和2.79%,这与我国在APEC地区进出口贸易的较快增长不无关系。从投资渠道来看,APEC合作引致的FDI不仅为我国补充了短缺的资金、管理经验、技术、设备和营销渠道,而且利用了我国丰富的劳动力,增加了税收和出口,

① 我国转轨经济的特点决定钢铁等行业兼并重组不可避免的带有政府行政干预的特点。

② Keller(1998,2002)、Coe&Hoffmaister(1999)、Lichtenberg(1998)、Schiffetal(2003)等学者的研究大多支持以下结论:贸易促进了北部国家之间和南部国家的技术外溢。

增强了国内市场竞争,它是一个长期的收益来源,为中国的经济增长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此外,APEC经济技术合作也为我国技术变革从而经济增长提供了一条关键渠道。APEC区内经济技术合作并没有采用“金融资源单向流动”的方式,而是采取经济技术合作(ecotech)机制,各成员在相对平等的基础上,以最具有比较优势的资源如思想、技术、人才、资本等投入合作,依靠市场机制提高合作效率。APEC在人力资源开发、产业科学和技术、中小企业、经济基础设施、能源、交通运输、电信、旅游、贸易和投资数据、贸易促进、海洋资源保护、渔业和农业技术合作等领域的技术合作不仅能够解决我国具体部门的技术问题,促进技术转移的信息建设和环境建设,提高我国的创新能力,而且能够改善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素条件,降低经济活动的交易成本,加强中国与其他成员的政策协调,这些均有助于维持我国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自加入APEC以来,中国经济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明显高于其他APEC成员,1991年至2009年,中国平均经济增长率为10.28%,远高于APEC地区的平均增长率4.04%,加入之初的1992年和1993年更是高达14.2%和13.9%。虽然近期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增长率有所下滑,从2007年13%的较高增长率降至2008年的9.6%和2009年的8.7%,但笔者认为这并不影响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大趋势,APEC贸易投资自由化、经济技术合作将有助于我国经济增长以较高的增长率持续下去并获取APEC合作的动态收益。

## 二、中国参与APEC合作的非经济收益分析

中国参与APEC合作可以获得的非经济收益几乎囊括了所有新区域主义的非传统收益理论提出的内容,如政治收益、谈判筹码作用、信息传递收益、保险收益、机制协调作用等。<sup>①</sup>

### 2.1 政治收益

在新区域主义浪潮下,大国在推进区域经

济合作方面越来越重视政治收益,主要包括谋求政治修好、缓解矛盾冲突、稳定地区局势;推动国内的政治体制改革;寻求区域层面的政治保护以抗衡其他区域集团和传播主题政治价值理念。就APEC而言,其经济合作有助于该地区的政治合作,中国借此与其他APEC成员建立联系和信任机制,有助于稳定和协调与大国及周边国家的关系,比如中美关系、中日关系、中国和东盟主要国家的关系等。APEC为这些关系提供了一条特殊的联系渠道,而且APEC传递的信息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就中美关系而言,APEC不仅是双方在亚太地区战略互动的重要平台,也是双方地缘政治对话的重要场所。中美两国通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部长级会议以及高官会议加强了彼此的高层往来,有利于双方关系的维系和改善。如江泽民主席和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在1993年西雅图会议期间的正式会晤,挽救了濒于破裂的两国关系。2001年,江泽民主席与布什总统在上海APEC峰会期间的会晤,确定两国致力于建立建设性合作关系,为中美关系的积极发展提供新机遇。APEC多边合作机制也有利于稳定中日关系。继安倍首相2006年10月访华后不久,胡锦涛主席在河内出席APEC会议期间再次会见了安倍首相,双方的高层交往有助于增进战略互信。在APEC地区,中日双方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诸多领域进行较为频繁的交流,尤其是经济领域的合作,有助于增强双方信任、加强不同层面的沟通,是稳定双边关系

<sup>①</sup> 新区域主义理论是指研究世界经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经济地理、区域规划等领域的学者对新区域主义的内涵、特征、产生原因、利益和影响等问题从不同角度给出解释。其中,Sapir(1993)、Perroni和Whalley(1994)、Fernandez和Porters(1998)、Savitch(2000)、Eder Mine(2001)、Wheeler(2002)等学者的研究使该理论逐渐走向成熟。新区域主义的代表性观点主要包括非传统收益理论、不对称收益理论、新区域主义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软地区主义”研究等。一般认为,非传统收益理论是以Fernandez和Porters(1998)的理论为核心,他们提出区域经济合作的非传统收益主要包括提高政府信誉(credibility)、信息传递作用(signaling)、提供保险(insurance)、增强谈判能力(bargaining power)和建立协调一致机制(coordination device)等五个方面。Schiff和Winters(1998),李向阳(2003),白当伟、陈漓高(2003),陈雯、卢超铭(2009)等国内外学者也进行了相关的理论和实证分析。

的主导力量。此外,APEC合作有助于中国稳定和发展睦邻友好的周边关系。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经济技术合作不仅加深了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经济联系,而且向周边国家表明我国积极、务实的合作态度和维护和平的坚定立场。如亚洲金融危机后,在如何防止发达成员单方面主导的全球化对发展中成员的伤害,如何在全球化进程中不损害发展中成员的利益等问题上,中国跟不同地区、国家,尤其和东盟成员领导人在APEC场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在改革和完善国际金融体制,建立金融监管机制方面取得了共识,充分表达了我国积极寻求合作的态度,有助于营造稳定的周边环境。

## 2.2 谈判筹码作用

一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一项重要收益是提高其在国际经济事务中的讨价还价能力,既包括与该区域组织现有成员的议价能力,也包括对区域外第三方的议价能力。此外,谈判筹码作用在多边谈判中还表现为扩大对国际经济规则的影响力。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中国不仅仅是为了获得APEC合作的内部收益,而且更重要的是要获得外部收益,即扩大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的筹码。

2005年,中国开始以世界贸易组织新成员的身份参与多边贸易新规则的制定,对外贸易的影响范围及程度尤其是能够向世界提供的出口市场的大小将直接决定我国的谈判能力和对新规则的影响力。货物贸易方面,中国在世界出口总额中的占比从2002年的5.0%提高到2008年的8.9%,成为第二大出口国;同期,进口占比从3.8%提升到6.9%,成为在美国和德国之后的第三大进口国。服务贸易同样发展迅速,出口占比同期从2.4%提升到3.9%,位列世界第五位;进口占比从2.9%提高到4.5%,成为在美国、德国、英国、日本之后的第五位国家。在中国经贸增长的受益者中,拉美国家、周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以及美国等发达的投资国、自然资源供给国等都获益颇多。中国经济的分享式增长模式从战略和经济上开创和稳固

了中国在国际和区域事务中的位置。通过参与APEC合作,进一步加强了中国与亚太经济体的经贸联系,增强了他们对中国迅速发展的理解和信任,区域经贸环境更加稳定和健康,使中国与各国的经济合作从区域层面逐渐向全球层面过渡。我国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的话语权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中国在国际贸易中所面临的被动和不利地位,有助于我国为扩大对外贸易拓展新的空间,对多边贸易新规则的制定发挥更大的影响。

## 2.3 信息传递收益

随着对外贸易的持续增长和顺差的不断增加,<sup>①</sup>我国在获得经济利益的同时,也进入贸易摩擦多发期,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频繁遭到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报复或限制,亚太地区成为中国遭受贸易摩擦的主要来源地。入世至今,对我国发起“两反两保”调查数量排名前十位的经济体大部分都是APEC成员,如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澳大利亚、秘鲁、韩国、俄罗斯等,这与各国没有充分理解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建设有关。而APEC区内合作与交流有利于我国向外传递经济现状的信号,是我国改善贸易环境的重要渠道之一。新区域主义非传统收益理论认为,一个经济体通过加入某个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可以向其他成员或外界发出信号。国家传递的信号可以是表明立场的信号、本国经济状况的信号,也可以是政府间关系的信号。<sup>②</sup>加入APEC以来,中国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与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采取了积极合作的态度。我国把很多议题综合起来和其他成员进行协商和创造性的对话,加强与其他成员的合作与交流,通过对APEC的承诺和认真履行承诺的实际行动,中国向APEC

<sup>①</sup> 中国的持续贸易顺差现象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特别是21世纪以来,贸易顺差更呈现加速上扬态势。2009年的下滑主要受金融危机的影响。

<sup>②</sup> Fernandez和Porters(1998)指出,对于信息传递收益来说,重要的不是区域贸易协定的具体内容或条款,而是加入区域贸易协定这一事件本身。特别是当存在着明显的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外界对一国政府是否会履行自由化承诺、是否会坚持改革等存在疑虑,信息的传递作用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各经济体和区域外国家和地区传递了我国支持全面经济开放的信号,显示出我国对国际社会负责任的合作态度和不断推进中国国内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建设的决心和信心,促使它们尽快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认识到中国贸易自由化体制和改革具有长期的稳定性,有利于我国提前摆脱“非市场经济条款”的束缚,获得比较公平的贸易条件,进而降低或减少贸易摩擦,改善我国的贸易环境,争取多渠道解决贸易争端问题。

#### 2.4 获取保险,有效防范不确定事件的发生

2001年以来,区域经济合作的性质被恐怖主义活动升级所打破,安全问题与贸易投资、经济增长的联系受到重视。除了人为破坏造成的安全问题外,还有恶性自然灾害(如中国汶川地震)和突发传染性疾病(如非典、甲型H1N1流感)等对人类安全造成的威胁,以及能源安全与气候变化等对经济可持续发展形成的挑战,安全问题极大的冲击着APEC传统的相对单纯的经济思维。

根据非传统收益理论,区域合作组织可以为成员国提供防范未来可能发生不确定事件的保险。目前,中国正处在全面迈向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一个安全、稳定、和谐的安全环境对我国来说至关重要。2002年,在领导人批准下,启动了“APEC地区加强安全贸易(STAR)课题”,从2003年开始,贸易安全问题每年都会作为安全议题的一部分写入领导人宣言和部长级宣言。除传统安全议题外,金融、卫生、能源、自然灾害以及腐败等非传统安全问题的跨国联动性、灾难的突发性都需要整个APEC地区的合作来共同面对。中国参与APEC安全议题的合作并做出相关承诺,事实上相当于购买了防范未来不确定事件的保险,通过不断深化的APEC安全合作,有助于防范各种经济风险,维护地区安全,为我国建立起区域经济安全的屏障,减少安全因素对我国贸易和投资的威胁,支撑和保障我国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 2.5 机制协调作用

这是一项具有政治和经济双重意义的非传统收益。根据非传统收益理论,一般来说,主张自由贸易的国家比反对的国家更难以协调一致,主要原因在于从贸易自由化中获益的个人和经济体范围较广,存在不确定性,益处的显现存在时滞;而另一方面,从贸易自由化中蒙受损失的群体相对具体,这种损失不仅即时而且显著,能够马上被发现。

APEC与WTO多边贸易体系在宗旨、目标、原则方面具有一致性,在成员结构方面具有相似性,“开放的地区主义”为APEC对多边贸易体系发挥促进和推动作用提供了基本的制度基础,APEC把那些从自由贸易中获益的国家组织起来,使其协调行动,减少了自由贸易利益分散和不确定的负面影响,促进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从而使中国这一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参与者获得机制协调收益。从1989年APEC第一届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堪培拉宣言》到APEC新加坡、汉城、曼谷部长级会议以及之后的西雅图领导人非正式会议、茂物会议、大阪会议,APEC促成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完成。之后多哈回合谈判的启动和进展以及敦促其恢复和重启都与APEC历次会议的长期呼吁和贸易投资自由化实际行动的推动密不可分。尽管也存在一些挑战和困难,但是APEC协调一致作用的充分发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压制贸易保护势力,防止新贸易壁垒和贸易转移的产生以及资源配置的扭曲,有助于我国充分享受合作成果和经济发展收益,可以说,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并在其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

### 三、利益与挑战并存

本文以传统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和新区域主义的非传统收益理论为基础,分析了中国参与APEC合作的经济收益和非经济收益。通过积极参与APEC合作,中国除了获得贸易收益、

投资收益、规模经济收益和经济增长收益等传统静态和动态经济收益之外,还能获得一系列非经济收益,主要包括政治收益、谈判筹码作用、信息传递收益、保险收益、机制协调作用等。这些收益是中国参与APEC合作的潜在收益,它们的获得直接受制于APEC区域经济合作的进程,而APEC各成员方能否一致推动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取决于各成员对自身各项收益,尤其是非传统收益的衡量和认同以及最终的政治决策。

事实上,在获取经济与非经济收益的同时,参与APEC合作也使我国面临严重的挑战。中国在实施自由化进程中面临着国有企业生产效率不高、农业生产成本太高、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等困难,对外经贸政策的调整与变化须协调自由化进程与解决经济困难的关系,实现APEC目标中国压力较大。我国关税降幅超过多数APEC成员,现行非关税措施也较少,在获得贸易创造效应的同时,相对增加了外国商品的竞争力,使我国诸多产业和企业面临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竞争压力和挑战。服务部门逐步对外国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放开市场,对国内金融机构是种严峻的挑战。此外,在亚太地区,除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外,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以及销售市场和中国较为接近,我国和区内多数经济体尤其是东亚经济体的贸易互补性较弱,弱的贸易互补造成了较为激烈的商品竞争,从而产生了巨大的经济结构调整成本,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参与APEC合作潜在收益的获取。如中日贸易、中韩贸易的整体互补性都偏弱;中国与东盟不仅贸易竞争性强,在外资、技术引进等方面,我国也面临着来自东盟的强有力地挑战。

此外,虽然我国是一个经济实力较强的大国,但却是一个发展中经济体,市场经济还不是很完善,处于不断改革之中,在APEC的发展进程中,中国对该组织的影响尚有一定的限度。和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也较为缺

乏国际组织活动的经验,在APEC的经济技术合作等活动中,我国表现出一定程度的被动性,其主张没有成为APEC区内的主导性意见。而且,语言方面的限制也影响了我国企业界和学界对APEC各项活动的广泛参与。这些因素为我国利用APEC服务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一定的困难,对我国经济收益和非经济收益的获取不利。

尽管如此,在激烈的竞争和严峻的挑战下,中国经济实力仍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已升至全球第27位,我国在竞争与合作中呈加快发展态势,笔者对于APEC未来的合作和中国经济和非经济利益的获得持乐观态度。通过对APEC的庄严承诺和认真履行承诺的实际行动,通过全面开放和不断推进国内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建设,中国始终积极适应APEC并致力于推动APEC合作不断改革和发展。今后,我国应进一步发展同亚太各经济体的友好合作关系,建立起联系和信任机制,合作创造有利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最大限度的利用APEC合作获得更多的经济和非经济收益。

责任编辑 战海霞

## An Analysis on the Economic and Non – economic Gains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APEC

LU yuli<sup>1</sup>

(1. *APEC Studies Center,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In the greater perspective of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new regionalism in Asia – Pacific area , the participation in APEC is in line with China’s national interests . This paper is intended for analysing China’s economic and non – economic gains from APEC on the basis of traditional theory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the theory of nontraditional gains. This author maintains , in addition to what can be gained from trade and investment , from returns of scale and from economic growth – – namely the nontraditional static and dynamic gains , what China gains in the non – economic field covers almost all the content of the theory about the nontraditional gains offers , such as political benefits , bargaining power , communication , insurance and coordinating device. All these are China’s potential benefits from participating in APEC , in other words , whether China would profit from them depends on the progress of APEC in the field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Key words:** China; APEC; economic gains; non – economic gains